**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**

**一、部门自评报告**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**

**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**

1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

2.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3、法庭运维费

2022年度

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
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**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**

**2023年2月22日**

**目 录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

 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

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**………………**…**…**… 5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……**……………** 12

**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3

 （一）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3

 （二）项目2业务费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7

（三）项目3法庭运维费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1

**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4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4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5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金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(1)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、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等；

(2)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刑事、民商事和行政案件;

(3)审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；审理本院院长发现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中确有错误的各类案件;

(4)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;

(5)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规定，处理赔偿案件；

(6)依当事人申请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，依当事人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、仲裁裁决书，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，以及中级法院要求执行的案件；

(7)接待涉及县法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，处理群众来信；承办上级部门交办、转办的信访事项；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；

(8)总结审判经验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，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司法建议；

(9)抓好全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，依法管理好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，不断提高两个素质和执法水平;

(10)负责开展对本院干警的廉政教育；受理和查处对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检举、控告；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工作等；

(11)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《宪法》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## 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机关内设机构8个、基层人民法庭4个,包括：诉讼服务中心、执行局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综合办公室、政治部、中东人民法庭、鼎新人民法庭、东坝人民法庭、羊井子湾人民法庭。

 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##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，我院全面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1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自评责任**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，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，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指标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**2、明确方向，理清绩效评价思路**

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，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**3、认真开展，严把绩效自评质量**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4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**

2022年度，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1.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07.7万元，项目支出294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2526.7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60.72万元，项目支出966.07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475.0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08.94万元，项目支出966.07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%。年末结转结余51.78万元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7.9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。

**1、整体支出情况**

2022年度，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1.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07.7万元，项目支出294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2526.7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60.72万元，项目支出966.07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475.0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08.94万元，项目支出966.07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%。年末结转结余51.78万元。 该部分总分10分，得分9.8分，得分率为98%。

**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**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权重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部门管理 | 20 | 19 | 95% |
| 履职效果 | 50 | 49.1 | 98.2% |
| 能力建设 | 10 | 10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10 | 100% |
| 合计 | 90 | 88.1 | 97.88% |

**预期目标：**

**1、目标一**

预期目标：认真履职、担当作为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。2022年度刑事案件结案率、民商事案件结案率、行政案件结案率各达到90%以上、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5%以上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90%以上、二审发改率低于20%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2年度我院狠抓审判执行，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一审结案率达到97.11%、二审发改率2.01%、当庭宣判率达到99.84%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%，案件质量不断提升，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；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，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82.54%、促进了纠纷及时、稳妥化解。

**2、目标二**

预期目标：切实践行司法为民，群众需求得到有效保障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2022年度我院一是开展公益性法治宣讲、宣传32场次，继续深化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；二是抓实干警能力提升，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高。及时组织完成员额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参加各类培训，按时完成年度采购计划工作。

**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部门管理**

根据《2022年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，10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20分，自评得分19分，得分率为95 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权重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| =100% | 96.70% | 2 | 1.8 | 90% |
|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| =100%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| ≤100% | 62.6% | 2 | 2 | 100% |
| 结转结余变动率 | ≤0% | -90.56% | 2 | 2 | 100% |
|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90% | 2 | 1.8 | 90% |
| 资金使用规范性 | 规范 | 90% | 2 | 1.8 | 90% |
| 政府采购规范性 | 规范 | 90% | 2 | 1.8 | 90% |
| 资产管理规范性 | 规范 | 90% | 2 | 1.8 | 90%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合计 | 20 | 19 | 95% |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560.72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508.9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6.7%，该指标分值2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966.07万元，实际支出数966.07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54.7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4.24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62.6%，低于控制率100% 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49.04万元，2022年度结转51.78万元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2 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单位制定了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办法、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，该指标权重2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1.8 分，得分率为90%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2022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编制人数53人，年末实有人数49人全部为在职人员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依照《甘肃省法院系统财务统管制度汇编》，制定了本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涉及财务，行政、业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2 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2、履职效果**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、23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38分，自评得分37.1分，得分率为97.6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年度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权重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刑事案件结案率 | >=90% | 89.55% | 2 | 1.9 | 95% |
|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| >=90 | 95.9% | 2 | 2 | 100% |
| 行政案件结案率 | >=9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执行案件结案率 | >=85 | 98.16% | 2 | 2 | 100% |
|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 | =10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维修工作完成率 | =10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培训工作按成率 | =10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宣传工作完成率 | =10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一审服判息诉率 | >=90 | 82.54% | 2 | 1.2 | 60% |
| 二审发改率 | <=20 | 2.01% | 2 | 2 | 100% |
| 采购验收合格率 | =10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维修验收合格率 | =10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培训考核通过率 | =10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>=90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维修工作开展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成本控制情况 | 在预算范围内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合计 | 38 | 37.1 | 97.6% |

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产出数量指标：2022年我院案件结案率97.11%、年度采购计划、维修、培训、宣传工作均达到目标值要求。指标分值16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.9分，得分率为99.4%。

产出质量指标：二审发改率、采购验收合格率、维修验收合格率、培训考核通过率等各项指标完成100%，一审服判息诉率82.54%。指标分值1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.2分，得分率为92%。

产出时效指标：及时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、采购、维修、培训、宣传工作等目标值。指标分值1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产出成本指标：2022年我院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，降低各项开支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年度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权重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当庭宣判率 | >=50 | 99.84% | 3 | 3 | 100% |
|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| =100 | 100% | 3 | 3 | 100% |
| 合计 | 6  | 6 | 100% |

效益指标总分值6分，得分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指标下设当庭宣判率、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2个三级指标，均达到目标值要求。

**（3）社会影响**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6分，自评得分6分，得分率10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年度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权重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单位获奖情况 | 有 | 6项 | 3 | 3 | 100% |
| 违法违纪情况 | 无 | 0 | 3 | 3 | 100% |
| 合计 | 6 | 6 | 100% |

单位获奖情况：2022年度，单位获奖6项，个人13项。该指标分值3分，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2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，该指标权重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3、能力建设**

根据《2022年度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,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 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年度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权重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| 完备 | 100% | 4 | 4 | 100% |
|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| 完备 | 100% | 3 | 3 | 100% |
| 档案管理完备性 | 完备 | 100% | 3 | 3 | 100% |
| 合计 | 10 | 10 | 100% |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，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。该指标权重4分，自评得分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，参加、举办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、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；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 ，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，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、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。指标权重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 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。指标权重3分，自评得分 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根据《2022年度甘肃省金塔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1个二级指标，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级指标 | 年度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权重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人民群众满意度 | >=85% | 85% | 10 | 10 | 100% |
| 合计 | 10 | 10 | 100% |

**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院2022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，但一审服判息诉率为目标值的60%，我院将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质量的提高，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，努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、职业素养、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，以一流的审判质效支持和保障县域发展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，积极服务大局。刑事审判工作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，坚持惩罚与保护并重。民商事审判工作要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，平衡利益。行政审判在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，注重矛盾的实际化解。执行工作要规范执行行为和执行程序，及时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。立案信访工作要按照“畅通渠道、化解矛盾”的原则，进一步采取措施，方便群众诉讼，有效化解各种纠纷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审判管理，提高审判质效。在现有基础上建立健全审判质效分析制度、二审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及再审案件分析研判等制度，完善客观评价、动态监督和科学管理相统一的审判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法官案件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，落实司法公开。充分利用新审判办公综合楼建设契机，加大硬件规划投入力度，深化“智慧法院”和“一站式”建设，争取达到“审判流程网络化、庭审活动数字化、卷宗管理信息化、司法信息公开化”的目标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。积极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改革，促进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。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加大多元解纷力度，及时把握社会矛盾纠纷发展态势，加大诉前调解工作力度，促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。

（五）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，强化队伍建设。广泛开展各种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提升全院干警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。加强法院干警队伍纪律规矩建设和司法作风建设，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活动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**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2022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4个，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966.06万元，实际支出数966.06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通过自评，有3个项目结果为 “优”、1个项目（两庭建设资金项目）不做绩效自评（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，本年度不做绩效评价），情况分析如下：

**（一）项目1-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88.33万元，全年执行数388.3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8.8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，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，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。保障法院完成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，完成2022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9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数量指标 | 结案率 | ≥90% | 97.11% | 4 | 4  | 100% |
|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4 | 4  | 100% |
| 培训工作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警用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培训考核通过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信息化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一审服判息诉率 | ≥90% | 82.54% | 3 | 1.80  | 60% |
| 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≥90%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警用装备采购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信息化设备采购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情况 | 在预算范围内 | 100% | 3 | 3 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审判服务 | 保障 | 100% | 15 | 15 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100% | 15 | 15 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工作人员满意度 | >=90% | 100% | 10 | 10  | 100% |
| 合计 | 90 | 88.8 | 98.7%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48.8分，得分率97.6%。

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结案率、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完成率、培训工作完成率、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、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7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7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其中警用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、培训考核通过率、信息化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、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。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大于90%，实际完成82.54%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.8分，得分率为92%。

时效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其中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、警用装备采购及时性、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、信息化设备采购及时性、专用设备采购及时性达到预期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1个三级指标，在预算范围内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3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保障审判服务1个三级指标。2022年我院在金塔县委和市中院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突出政治引领、坚持服务大局、狠抓队伍建设、践行司法为民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，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，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下设工作人员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。2022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值要求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质量的提高，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，努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、职业素养、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，以一流的审判质效支持和保障县域发展。

**（二）项目2- 业务费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13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13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96.8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，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。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5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数量指标 |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| ≥90 | 95.9% | 4 | 4 | 100% |
| 年度被装购置完成率 | ≥100 | 100% | 4 | 4 | 100% |
|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| ≥100 | 100% | 4 | 4 | 100% |
| 刑事案件结案率 | ≥85 | 89.55% | 4 | 4 | 100% |
| 行政案件结案率 | ≥90 | 100% | 4 | 4 | 100% |
| 执行案件结案率 | ≥85 | 98.16% | 4 | 4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被装购置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4 | 4 | 100% |
|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4 | 4 | 100% |
| 一审服判息诉率 | ≥90 | 82.54% | 4 | 2.4 | 60% |
| 再审审查率 | ≤20 | 0% | 4 | 4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被装购置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3 | 3 | 100% |
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≥90% | 100% | 3 | 3 | 100% |
|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情况 | 在预算范围内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当庭宣判率 | ≥90% | 99.84% | 8 | 8 | 100% |
| 民事案件调解率 | ≥15 | 11.4% | 8 | 6.4 | 8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100% | 7 | 7 | 100% |
| 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100% | 7 | 7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工作人员满意度 | ≥90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人民群众满意度 | ≥85 | 85% | 5 | 5 | 100% |
| 合计 |  | 90 | 86.8 | 96.4%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48.4分，得分率96.8%。

数量指标下设民商事案件结案率、年度被装购置完成率、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、刑事、行政、执行案件结案率6个三级指标。2022年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95.9%，刑事案件结案率89.55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98.16%，年度被装购置完成率、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%，均达到预定值。该指标分值24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、被装购置验收合格率、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、再审审查率4个三级指标。2022年一审服判息诉率82.54%，目标设定值>=90%，完成率60%。其他3项均达到预期目标。该指标分值16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4.4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、被装购置及时性、信息化运维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，均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8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28.4分，得分率94.6%。

社会效益下设当庭宣判率、民事案件调解率2个三级指标。2022年当庭宣判率99.84%，完成率100%；民事案件调解率目标值不低于15%，实际完成11.4%，完成率80%。该指标分值16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4.4分，完成率9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、信息化运维考核机制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，我院案件评审机制完备健全，执行较好。该指标分值14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、人民群众满意度。2022年，我院坚持以人为本，从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出发，打造更贴心、更精准的司法服务，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司法温暖。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 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值要求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质量的提高，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，努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、职业素养、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，以一流的审判质效支持和保障县域发展。

**（三）项目3- 法庭运维费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28.4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8.4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10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按照年度计划对基层法庭进行零星维修维护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；按照年初计划，对基层法庭食堂进行改造，对鼎新法庭场坪进行维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3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数量指标 | 保障法庭个数 | =3 | 3 | 5 | 5 | 100% |
| 鼎新法庭场坪维修工程完成率 | >=100%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法庭零星维修完成率 | ≥100%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中东、东坝、鼎新法庭食堂改造工程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鼎新法庭场坪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法庭水电暖畅通率 | <=100%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中东、东坝、鼎新法庭食堂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鼎新法庭场坪维修工程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中东、东坝、鼎新法庭食堂改造工程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情况 | 在预算范围内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| 保障 | 100% | 15 | 15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维修管护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100% | 15 | 15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工作人员满意度 | >=90% | 100% | 10 | 10 | 100% |
| 合计 |  | 90 | 90 | 100%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数量指标下设保障法庭个数、鼎新法庭场坪维修工程完成率、法庭零星维修完成率、中东、东坝、鼎新法庭食堂改造工程完成率4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。鼎新法庭场坪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、法庭水电暖畅通率、中东、东坝、鼎新法庭食堂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15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鼎新法庭场坪维修工程及时性、中东、东坝、鼎新法庭食堂改造工程及时性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1个三级指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5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1个三级指标。2022年我院围绕疫情防控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，保障特殊时期经济社会有序发展。制定全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维修管护机制健全性1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。2022年，我院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 无。

**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无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【2021】8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2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